**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为加强项目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制定本制度。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者，不得进场作业或从事管理工作。

1.1、编制依据

《安全生产法》

1.2、职责划分

（1）项目经理支为安全教育培训的第一责任人；

（2）安全质量总监具体负责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

（3）办公室为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责部门，随时掌握作业人员进出场的动态情况，建立作业人员花名册。负责组织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4）安质部参加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负责安全教育培训内容的编制；安全员做好安全教育台帐，做好详细记录和归档工作。

1.3、安全教育培训对象和方式

根据《建筑业企业员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建教（1997）83号）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和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均应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项目在采用“四新”技术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本项目项目经理每年接受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30学时；

（2）本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除按照建教（1991）522号文《建设企事业单位关键岗持证上岗管理规定》的要求，取得岗位合格证书并持证上岗外，每年接受平台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40学时；

（3）本单位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现场班组长每年接受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4）本单位特殊工种（包括电工、焊工、架子工、司炉工、爆破工、机械操作工、起重工、塔吊司机及指挥人员、人货两用电梯司机等）在通过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岗位操作证后，每年仍需接受有针对性的平台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5）本单位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现场班组长每年接受平台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15学时；

（6）本单位待岗、转岗、换岗的员工，在重新上岗前，必须接受一次平台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7）新进场的工人，必须接受子分公司、项目部、施工班组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8）子分公司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企业安全规章制度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15学时。

（9）项目部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工地安全制度、施工现场环境、工程施工特点及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15学时。

（10）施工班组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案例剖析、劳动纪律和岗位讲评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1.4、三级教育及内容

一级教育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安全质量监察部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法制观念教育，及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式及以往历史发生的重大事故案例教育的具体工作。

二级教育由项目办公室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基本知识教育，施工现场基本规章制度告知、各工种操作规程教育、现场临时用电注意事项教育、消防知识教育、现场使用机械注意事项、生活区防火防盗注意事项教育，以及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级教育由班组长对作业人员进行本工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班组安全制度教育、纪律教育，及本班组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使用教育。

1.5、教育方式

安全教育要开展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形式要因地制宜，因人而异，灵活多用，尽量采用符合人的认识特点的、感兴趣的、易于接受的方式。针对我项目的具体情况，安全教育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会议形式。主要有：安全知识讲座、座谈会、报告会、先进经验交流会、桌面演练、现场演练等。

（2）张挂形式。主要有：安全宣传横幅、标语、标志、图片、安全宣传栏等。

（3）安培在线—音像制品。主要有：通过安培在线内教育内容，包括安全教育光碟、安全讲座录象等。

（4）现场观摩应急演示形式。主要有：安全操作方法演示、消防演习、急救方法演示、桌面演练等。

（5）停复工及重大节假日。在这些重要节日前后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思想松懈、注意力不集中和麻痹心理等，对工人进行全面教育。

（6）班组长群安员等特殊人员的安全教育。

1.6、考核

培训完毕后，对受教育培训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未经培训或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考核试卷应分为两种（通用及分工种）。